检察长突击听庭 公诉席上砺锋芒

青岛胶州市创新机制提升公诉质效，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 吴林霞

“现在开庭！”7月19日，随着法槌落下，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在青岛胶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旁听席上，几位“特殊听众”正专注记录——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组成的听庭评议小组首次以“不打招呼”直接进入庭审现场的形式开展评议。

这是胶州市检察院推出的检察长带队常态化开展突击听庭的场景，也是该院着力提升公诉队伍素能的机制之一，通过“三不”原则(不提前通知、不指定案件、不挑选人员)，直击公诉能力建设的痛点难点，打破“舒适区”。

“压力确实很大，感觉每一次开庭都可能是‘大考’。”此次出庭的公诉人坦言，“这种‘真枪实弹’的检验要求我们庭前准备必须更充分、更扎实，法庭上的每一句话都要经得起推敲。”这种常态化、不可预测的压力，迫使公诉人将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内化为日常自觉，时刻绷紧“能力弦”，把功夫下在平时，确保每一次出庭都代表最高水平。

即听即评是此次行动的另一大亮点。庭后，检察长和资深检察官立即与出庭公诉人进行“复盘”，既肯定了出庭表现亮点，更直指存在的问题：“公诉人讯问提纲应聚焦争议焦点。”“举证时可对证明事实进行总结提炼。”……这些建议直言不讳、切中要害，被逐一记录形成“问题清单”。

“这种指导太解渴了！”参与听庭的年轻检察官们和新入职公务员纷纷表示，“资深检察官经验丰富、专业深厚，他们指出的问题往往是我们自己意识不到的盲区，给出的建议非常实用，对提升实战能力帮助极大。”

该院从去年以来，采取多种途径推进公诉队伍建设，深化“公诉人常态化培养计划”，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实现人才与检察事业发展相得益彰。开展公诉论辩赛等岗位练兵、业务竞赛11次，组织胶检大讲堂、检察“睿课堂”32期。2名干警与省市院业务专家“青蓝结对”，12名干警借力“青年干警导师制”传承优秀胶检基因。19名干警获评青岛市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1人入选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

“常态化随机推门听庭只是起点。”该院检察长闫瑞表示，“我们将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以听促学、以评促改，进一步加强公诉队伍建设，以高质效队伍建设服务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法治护航绿色行

□ 杜宁宁 摄

8月11日上午，临沂高新区人民法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书法家协会，开展“笔墨书画生态美 法治护航绿色行”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采用法治宣传、生态教育、书画创作相结合的形式，引导青少年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树牢生态文明理念。

高密市创新“1+3+N”工作法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标杆

□ 孙吉利

高密市积极响应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号召，创新推出“1+3+N”工作法，构建起一体化、全流程、嵌入式的执法监督体系，全方位保障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实现，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强劲动力。

建立“一套机制”，推动执法高效化。高密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22项工作任务和12条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从机制层面为涉企执法行为定下了规范准则。统筹32家重点执法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人才库”，培养出40名“明白人”“领航人”，选调20名司法行政骨干组成4个专项小组，构建起“线索汇集—研判处置—督办落实”的全流程工作体系，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在上下衔接方面，高密市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形成权责互补的检查工作格局。其中，《高密市司法局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以“营商”促“赢商”》被省司法厅简报推介，23篇涉企行政执法动态信息登上了司法部官网，充分展现了工作的成效与影响力。

梳理“三张清单”，实现执法前置化。事项清单的梳理公开，为事前监督筑牢了基础。高密市向社会公布了67家、1200名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信息，公开了24个领域350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让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清晰透明。问题清单的查摆，强化了事中监督的嵌入。高密市加强执法监督和法治督查的衔接，查摆120条行政执法相关问题；常态化、精细化开展案卷评查，推动问题清单整改一体化落实。成效清单的锚定，提升了事后监督的质效。高密市跟踪监督执法决定的末端落实，受理5件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出具2份监督意见书，跟踪3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的履行；积极推广“鲁执法”平台应用，监督730次涉企行政检查，实现了涉企执法的闭环管理。

拓展“N条路径”，促进执法集约化。在部门联动上，高密市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以“小切口”实现精准监督问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梳理140余条行政执法类工单，办结率和满意率均100%。专项监督实现无缝衔接，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诉调办结2件行政涉企类案件；设立20个涉企行政复议联系点，受理15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社会参与方面，高密市发布《致广大企业的一封信》《关于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测点的公告》，构建起涵盖1037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网”，收集26条社会监督意见建议，打造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督体系。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师生在省赛中获多项荣誉

□ 陈之帅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山东相关赛项结果近日揭晓，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师生斩获多项荣誉。

在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中，全省共评选出757件获奖作品。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杨心雨、胡双、李京宸、吕岳松的诵读作品《另一种雪》荣获职业院校学生组一等奖，并成功入围全国比赛；学生宋玉炜、赵兴慧的作品《吹号者》荣获职业院校学生组二等奖。

在山东省中华经典书写大赛中，全省2214件获奖作品尽显笔墨风采。学院教师陈琰琪的硬笔作品《滕王阁序》获教师组三等奖；学生李晓筱的硬笔作品《爱莲说》获大学生组二等奖，王新皓的《沁园春·雪》、崔莹莹的《沁园春·雪》同获大学生组优秀奖；学生高麟淇的毛笔作品《北征》获大学生组三等奖，焦怡宁的《陋室铭》、周垚的《沁园春·雪》两款毛笔作品均获大学生组优秀奖。

我的法考故事

跨越三年的长跑 那些咬牙坚持的瞬间终将闪光

□ 韩家琛

回首我的法考之路，可谓充满了曲折与挑战，那是一段交织着汗水、压力与希望的难忘旅程。

2021年本科毕业后，我因第一次考研失利，便在第二年踏上了同时备考研究生入学考试与法考的艰辛之路。起初，我精心规划着复习计划，满心期待着能顺利完成这两大重要考试。然而，当年法考考试因不可抗力延期举行，主观题考试时间与研究生考试时间仅相差7天。

那段时间，身边没有老师同学的鼓励与支持，我独自承受着面对双重考试的巨大压力。客观题考试结束后，身心俱疲的我，面对所剩无几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备考时间，无奈选择放弃法考主观题的备考，最终裸考参加了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的那一刻，我追悔莫及，仅差3分便能通过。后来才明白，信念的火苗一旦熄灭，哪怕只差一步就能触及终点，也会错失良机。事已至此，我只能收拾心情，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研究生考试备考中。幸运的是，次年我成功上岸研究生。

研究生入学后，我决心全身心投入到法考主观题的备考中。可考试时间因不可抗力一延再延，从2022年10月推迟到了2023年3月。备考时间的严重拉长，让我感到身心俱疲。就在我几乎要放弃的时候，家人打来电话：“慢慢来，我们都在！”这像给积灰的发动机通了电，瞬间唤醒了我沉寂的备考动力；室友之间每天的加油鼓劲，也为我的“发动机”加满了“燃料”，让我重新握紧了笔；老师们为我们备考学生创造的便利条件，更是为我的“发动机”增添了润滑剂。并且我发现，那些憋在心里的焦虑，说出来就会减轻一半；那些独自扛着的压力，分享后就会变成考友共同的铠甲。

在家人、室友和老师的支撑下，我学会了在变动中锚定方向。每天雷打不动的3小时案例训练，每周与室友复盘交流，让漫长的备考变成了可触摸的进度条。当2023年3月走出考场时，我不再纠结结果，因为那些在无数个清晨背诵的法条、在深夜讨论的案例，早已刻进了骨子里。查分那天看到125分时，我第一时间给家人打了电话，听筒里传来的欢呼声，比分数本身更让我眼眶发热。

这段跨越3年的法考长跑，让我彻底明白：真正的坚定，从不是死守计划的刻板，而是在风浪里始终盯着目标的清醒。信念就像法条里的基本原则，无论案情多复杂，总能找到锚点；而家人朋友的支持，就是对抗不确定性的“兜底条款”，让我们在迷茫时知道，永远有人为你托底。法考如此，人生亦然——那些被打乱的节奏终会重组，那些咬牙坚持的瞬间终将闪光，只要心中有光，脚下就有路。

作者系烟台大学法学院2022级法律(法学)专业研究生

约 稿

山东法制报社“我的法考故事”专栏，面向近年来通过法考的考生公开征集稿件，分享您的备考攻略和心路历程，为备考者提供真实、有价值的备考参考。

邮箱：sdfzbbjb@163.com(邮件标题注明“我的法考故事”)

微信公众号：“山东法制报”后台留言(注明“我的法考故事”)。

咨询电话：15853192458

投稿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信息严格保密)。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白泽杰：

根据我方与车培顺(身份证号码：230703196106240414)于2025年7月1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我方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50462元、利息以实际产生为准)转让给车培顺。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车培顺履行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方：利津县汀罗镇朗顺饲料原料加工厂

2025年8月18日

提 存 公 告

青岛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其股东：

陈蕾于2025年8月11日将与你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F-95-0171)所购买该合同项下的青岛市市南区高雄路18号11层105、106户房屋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11320.0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25年8月13日

债权催收和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红应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市中喜建设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张洪勋、吴晓磊、张德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转让方)与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已将对山东红应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此债务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力也一并转让。基准日：2023年1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号	借据号	本金	利息	备注
1	山东红应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2182021101400005	812192021101500010	1486192.22	291899.08	
2	山东红应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2182021052000015	812192021152100006	2384206.42	468275.61	

现向你们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2023年12月26日起直接向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　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乐鹏与王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乐鹏已将其对于华涛及其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从权利及追偿权等其他权利依法转让给王玲。

王乐鹏与王玲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及相关当事人。

王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于华涛及其担保人、抵押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赔偿责任。

债权转让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抵押物	本金金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法律文书	基准日
1	于华涛	田保花，烟台利嘉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市芝罘区柏林春天小区38号2单元302号。	600489.36	43442.92	643932.28	(2018)鲁0602民初9396号	2018年4月20日

附注：基准日之后因主债权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均在转让范围之内。特此公告。

王乐鹏　王玲　2025年8月12日

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2014)潍城商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2025)鲁0702民特19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优先受偿权等)转让给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借款人：董亮、谢蝶蓉、董伟、张玉荣、张亮、赵冬梅，剩余未偿还本金人民币4,999,656.82元。(基准日：截至2025年8月1日)

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高娥(2笔)、褚绍猛(2笔)、王玲、童明锐享有的6笔主债权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从权利及追偿权等其他权利依法转让给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及相关当事人。

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高娥(2笔)、褚绍猛(2笔)、王玲、童明锐及其担保人、抵押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赔偿责任。

债权转让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抵押物	本金金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法律文书	基准日
1	高娥	海阳市博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海阳市建盛丽宫海景大厦B-415室	106173.08	23898.58	130071.66	(2021)鲁0687民初1461号	2020年2月28日
2	高娥	海阳市博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市荷兰街西区网点19#-10	87061.92	19596.92	106658.84	(2021)鲁0687民初1462号	2020年2月28日
3	褚绍猛	秦敏，威海市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山东省市海阳市建盛商业长廊A幢外铺32号房(他项权证：A-33号)	258485.75	79728.85	338214.4	(2015)海商初字第674号	2020年2月28日
4	褚绍猛	秦敏，威海市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山东省市海阳市建盛商业长廊A幢外铺32号房(他项权证：A-33号)	258485.75	79728.85	338214.4	(2015)海商初字第673号	2020年2月28日
5	王玲	威海市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山东省市海阳市建盛商业长廊A幢外铺8号房	269724.41	83195.07	352919.48	(2015)海商初字第667号	2020年2月28日
6	童明锐	刘超，海阳市博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市海阳市建盛丽宫海景大厦B座918号	9,355.13	0	9,355.13	(2017)鲁0687民初1952号	2021年12月23日

附注：基准日之后因主债权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均在转让范围之内，特此公告。

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威海市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山东沾化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孙庆国、解荣丽：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5SDAMC04ZQZR金字008号《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你单位)享有的债权[法律文书案号(2017)鲁1603民初1106号]，全部依法转让给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书面通知你们(你单位)，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后，立即向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附联系信息：

债权人：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10543665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满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中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远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和钢结构有限公司、青岛三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朱铎军、王桂珍、韩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青岛丰亿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在(2022)鲁0211民初2366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丰亿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丰亿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二■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金国拍公字[2025]第368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金拍网(https://www.jinpaiwang.com.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山东嘉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一宗，山东嘉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55416936O)于2023年8月16日在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收回再贷贷款175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8月9日，贷款用途为归还转贷资金、购买生产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抵押物为山东嘉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保证人为李慧、窦宗礼。该笔贷款于2024年11月9日形成不良，现不良贷款余额1750万元，欠息1475395.41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结欠利息以(2024)鲁0115民初8638号民事调解书为准)，结欠诉讼费63400元。

起拍价：1350万元，保证金：1350万元。

二、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账号：000000726003800003937；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及相应复印件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三、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请意向竞买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标的所在地了解拟转让债权情况。

四、重要提示：

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股东及其亲属、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

联系方式：李经理 13589033850

王经理 15562417533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进行公开处置，欢迎社会投资者垂询、参与公开竞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基准日	担保人名称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4,842.41	2,993.69	2022年9月30日	由泰安宏达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钱占绪、钱风国、刘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本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及担保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如需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本公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联系人：王经理、刘经理　电话：0531-81657821、0531-81657825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616号新动能大厦11层。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止。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如下标的：1、郭城县润杰玻璃有限公司所有的酒瓶一批。2、郭城县润杰玻璃有限公司空压机6台。3、郭城县润杰玻璃有限公司发电机3台及变压器1台。4、郭城县润杰玻璃有限公司上料机2套及粉碎机粉碎机1套。参见《委托拍卖资产清单》，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标的1：5万元；标的2、3：各1万元；标的4：2万元，以资金到达以下账户为准(户名：郭城县润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郭城支行；账号：808030301421000369)，并注明“破产案号：(2024)鲁1725破1号，款项性质：竞买保证金”。展示：公告之日起到拍卖开始前在郭城县丁里长镇晁庄村东展示。咨询电话：15165408008(徐律师)、13605308495(刘经理)　公司地址：菏泽市长江路1188号天安大厦801室

山东邦佳拍卖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潍坊滨鸿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龙文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潍坊滨鸿置业有限公司向潍坊蓝城桃李奔月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3000000元，潍坊龙文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四方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合同1”)。

后合同1项下的债权人潍坊蓝城桃李奔月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潍坊滨鸿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等)及担保权益等全部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锦绣前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履行通知义务。

现山东锦绣前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受让人)已将其基于上述债权转让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85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权益等全部主权利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请潍坊滨鸿置业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新的债权受让人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全部债务的付款义务。

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收款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账号：3216 8010 0100 426300，户名：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龙文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新的债权受让人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人(原债权受让人)：山东锦绣前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同坤

新债权受让人：北京宜迪尚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之

2025年8月12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河支行与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河支行与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河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保证、抵押)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河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河支行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贷款债权明细表　日期：2025.6.2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担保人
1	赵才维	2022年临商银涞河支授字第3067号、2024年临商银涞河支借展字第081号	2970000.00	118398.61	2022/12/21	2025/12/19	刘保桂-保证、郭方波—保证
2	孟令文	2024年临商银涞河支授字第010号	1900000.00	133766.11	2024/1/29	2026/1/28	郭昌东-保证
	合计		4870000.00	252164.72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聊城昌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1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5000000	253750		4735748.9	张立海、张同明、李焕英、陈思雨、张鲁清、李丽、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抵押担保
2	聊城益达康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63255.7		5263255.7	陈思雨、张鲁清、李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聊城市通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000000	382303.6		8382303.6	张立海、张同明、李焕英、陈思雨、张鲁清、李丽、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抵押担保
4	聊城市星火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483389.4		10483389.4	张立海、张同明、李焕英、陈思雨、张鲁清、李丽、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抵押担保
5	聊城市必优特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000000	384374.7		8384374.7	张立海、张同明、李焕英、陈思雨、张鲁清、李丽、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聊城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抵押担保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28417483)及其分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持有效债权凭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人：魏健

联系电话：0532-80957234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

申报时间：工作日 9:00-17:00

特此公告。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魏健

2025年8月18日

公 告

2025年8月13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淄博市中商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商经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13日指定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组成中商经贸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现公告如下：

一、中商经贸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中商经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清算组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2号中德大厦11楼。联系人：苟律师；联系方式：0533-3190635、13306435786。

特此公告。

淄博市中商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

二■二五年八月十八日